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421號

原告 長金防火捲門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怡萱

被告 丁宥妘即威順消防工程行

營業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

被告 丁致維即力宇消防工程行

營業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1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起訴，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故有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第十一庭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  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 
05 書記官 張裕昌